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花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

1. 公司季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
2. 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1-9月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3. 在发表本意见之前，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